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1家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62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6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各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额度 (人民币/万元)
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瑞北为瑞松科技直接持股 76.16%的控股子公司	45,000

在授权期间内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孙/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孙/子公司之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授权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因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孙志强
注册资本	3,670.5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钢结构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连续搬运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灌装码垛系统搬运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模具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66,541.66	54,085.44
负债总额	49,893.80	40,181.19
营业收入	56,246.63	43,464.64
净利润	174.83	1,950.16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 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 资格	是	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人、银行等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拟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授权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62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